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林玉華

相 對 人 力明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秀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1,450,000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6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民事判決、民事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有聲

01 請人提出之該院109年度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09年
02 度存字第160號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說
03 明，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4 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聲請人乃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05 自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